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五) 组织管理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绩效评价结论	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3
(四) 效果情况分析	1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低	15
(二)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16

(三) 财务做账不规范	16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16
(一) 加强资金监管，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16
(二) 细化量化社会效益指标	17
(三) 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17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8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 91 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 号）文件要求，开展 2023 年度官渡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旨在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准确落实到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维护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官财字〔2023〕15 号），2023 年年初安排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349.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到位资金 549.76 万元，实际支出 28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27%。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 号）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按照既定合理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绩效评价结论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 93.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综合结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349.76 万元，到位资金 549.76 万元，支出 28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27%，但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财务做账不规范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349.76 万元，到位资金 549.76 万元，实际支出 28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27%。2023 年预算依据《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 号）文件要求测算，但在计算过程中缺乏对实际情况的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导致预算编制不精准。

（二）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填报的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设置，但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实现社会效益”设置不明确，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三）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完善凭证管理，确保所有政府资金支出都有完整的原始

凭证，包括银行支付成功回单流水等。二是规范审批流程，使用专门的资金支出审批单，明确列出支出目的、金额、审批人等关键信息，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四、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一是建议建立专门资金监管小组，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二是对城市低保人数进行核实，联合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通过上门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准确掌握符合低保条件的居民数量，确保人数准确。

（二）细化量化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对于社会效益指标，从多个维度进行细化。二是将“有效实现社会效益”这一模糊指标进行细化、量化。

（三）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完善凭证管理，确保所有政府资金支出都有完整的原始凭证。二是规范审批流程，使用专门的资金支出审批单，明确列出支出目的、金额、审批人等关键信息，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 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对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 91 号）、《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 号）文件要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准确落实到位，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存，维护社会稳定。

2023 年官渡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覆盖了城乡各个角落的困难群体，包括因突发重大疾病而陷入经济困境的家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房屋受损、农作物绝收，失去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村家庭；以及城市中因下岗失业、缺乏稳定收入来源，同时还要负担子女教育、老人赡养等生活压力的困难人员。通过开展此项工作，官渡区致力于保障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准确落实到

位。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经费指标的通知》（官财字〔2023〕15 号），2023 年年初安排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349.7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到位资金 549.76 万元，实际支出 28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27%。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规〔2021〕2 号）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按照既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本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资金保障，积极有序开展城乡低保救助工作，有效保障城乡低保家庭基本生存问题，精准落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应保尽保，精准发放补贴，积极发挥低保救助工作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推动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情况详见附件 1。

（五）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由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 2022 年度实施业务部门的工作总结及 2023 年的工作任务，制定 2023 年工作计划，测算所需费用，结合部门职能及 2023 年工作开展事项设置绩效目标及细化绩效指标，申报项目预算。项目资金财政下达预算后，各业务科室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将下达资金按财政要求及工作进度形成支出，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按规定使用，项目年度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由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实施。

3.资金拨付流程

各业务部门根据实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明细，向财务室提出资金拨付的申请，财务室严格按照费用报销审批流程以及资金专款专用、无预算不支出等原则，严格执行资金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

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评价资金量 1,349.76 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2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官渡区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官财字〔2024〕109号）等文件

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 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抽样

预算绩效评价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32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3.5	90.00%
过程	20	14.82	74.10%
产出	35	35	100%
效果	30	30	100%
合计	100	93.32	93.32%

综合结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1,349.76万元，到位资金549.76万元，支出282.22万元，预算执行率53.27%。但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财务做账不规范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的9个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9项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2023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2。

表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产出数量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已完成	完成发放低保对象人数2850人
		发放低保金	按月发放	已完成	每月一发，2023年度发放12次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次数			
	产出质量	低保资金到位率	足额发放低保	已完成	按标准足额发放
		低保资金对象精准识别	精准识别对象	已完成	补助发放能精准识别对象
	产出时效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已完成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低保保障标准	按补助标准发放	已完成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700 元/人/月；节日慰问金 100 元/人；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临时价格补贴 100 元/人。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程度有效提升	已完成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有效维护社会治安与稳定	已完成	有效维护
	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已完成	问卷满意度 97.2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采用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

项目不存在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

（2）立项规范性

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根据《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第91号）等文件，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填报的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为：“根据《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文件要求，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023 年低保金及节日慰问 1,349.7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本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低保对象人数、城乡低保标准等，但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实现社会效益”设置不明确，可衡量性较差。因此，指标

分值 3 分，得 2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最低生活保障金年初预算 1,349.76 万元，主要是以下经费：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173.06 万元；②节日慰问金 5.7 万元③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临时价格补贴 171 万元。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349.76 万元，到位资金 549.76 万元，支出 282.22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编制不科学，未有效落实全面预算。因此，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分配以项目计划总投资及资金下达文件为依据，资金分配合理。因此，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采用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20 分，绩效评价得分 14.82 分，得分率为 74.1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 1,349.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9.7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

资金) $\times 100\% = (549.76/1,349.76) * 100\% = 40.73\%$, 得分 $= 40.73\% * 3 = 1.22$ 。因此, 指标分值 3 分, 得 1.2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财务资料, 本项目预算数 549.76 万元, 实际支出 282.2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53.27%, 得分 $= 3 \times 53.27\% = 1.6$ 分。因此, 指标分值 3 分, 得 1.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记账不规范, 部分原始凭证不完整。如 1 月记账 1-14 号、1-24 号凭证缺少银行支付成功回单流水原始凭证(虽有资金请示批复, 但资金支出审批单都是使用费用报销单代替)。因此, 指标分值 3 分, 得 2 分。

2. 组织实施

(1) 财务及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资料, 官渡区民政局制定了《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且所依据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职责分工明确。因此, 指标分值 4 分, 得 4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资料, 本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不涉及调整手续;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

位且项目资料管理到位。因此，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

（3）绩效自评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报告中未体现产出指标的具体完成情况。因此，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采用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1.产出数量

（1）低保对象人数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计划完成补助低保对象人数 2850 人，实际完成补助低保对象人数 2338 户、2826 人。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实现低保对象应发放尽发放。因此，指标分 7 分，得 7 分。

（2）发放低保金次数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按月发放低保金，2023 年发放低保金次数为 12 次。因此，指标分 5 分，得 5 分。

2.产出质量

（1）低保资金到位率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已按发放

标准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发放 282.219 万元。因此，指标分 5 分，得 5 分。

（2）低保资金对象精准识别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能够精准识别低保对象。因此，指标分 6 分，得 6 分。

3.产出时效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 2023 年度按月发放低保金，及时将低保金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因此，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4.产出成本

根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本项目按照规定的发放标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700 元/人/月、节日慰问金 100 元/人、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临时价格补贴 100 元/人。因此，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指标，包括项目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两个方面，采用 3 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

经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及资料分析，本项目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改善了受益人的生活状况，减轻了受

益人家庭经济负担，做到了社会兜底保障，有效的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2）可持续影响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项目具有相关的管理办法、政策，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持续平稳运行。因此，该指标满分 8 分，得 8 分。

2.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低保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发放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7 份，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7.25%。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执行率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预算 1349.76 万元，到位资金 549.76 万元，实际支出 28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53.27%。该项目预算依据《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 号）文件要求测算，但在计算过程中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的问题，具体为：在进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计算时，对于人数、标准的设定缺乏详细说明和依据支撑。对于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临时价格补贴，按 2850 人*每人每次 100 元计算，未考虑不同节日的特殊性和实际需求差异，缺乏对实际情况的充分调研和科学分析，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二）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填报的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从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设置，但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实现社会效益”设置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三）财务做账不规范

部分原始凭证不完整，如 1 月记账 1-14 号、1-24 号凭证缺少银行支付成功回单流水原始凭证（虽有资金请示批复，但资金支出审批单都是使用费用报销单代替）。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资金监管，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一是建议建立专门的资金监管小组，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区级配套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定期检查资金流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挪用、截留等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对城市低保人数进行重新核实，联合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通过上门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准确掌握符合低保条件的居民数量，确保人数准确；对于节日慰问金，根据不同节日的重要性和习俗，制定差异化的标准。例如，春节可适当提高标准，其他节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于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或临时价格补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据物价波动情况、突发公共事件等因素及时调整补贴额度和发放时长。

（二）细化量化社会效益指标

一是对于社会效益指标，从多个维度进行细化。如从贫困家庭脱贫率（明确脱贫的衡量标准，如家庭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一定比例）、困难群众就业帮扶成功率（以成功就业人数占接受就业帮扶人数的比例衡量）、社会救助对社区和谐稳定的促进作用（通过社区矛盾纠纷减少的数量或比例来体现）等方面进行细化。经济效益指标可从因社会救助带动的困难家庭消费增长额、困难家庭成员就业后创造的经济价值（以工资收入和对当地经济的拉动效应来计算）等角度细化。

二是将“有效实现社会效益”这一模糊指标进行量化。例如，可设定为“困难群众社会融入度提升 X%”（通过参与社会活动的频率、与社区居民的互动情况等数据衡量），“贫困家庭因病致贫率降低 X%（对比救助前后因疾病导致家庭贫困的数量变化）”，“困难家庭子女受教育程度提升率达到 X%”（以接受教育年限延长、学历提升等数据为准）等。同时，建立数据收集机制，通过定期调查、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准确数据，确保量化指标的可衡量性。

（三）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完善凭证管理，确保所有政府资金支出都有完整的原始凭证，包括银行支付成功回单流水等。二是规范审批流程，使用专门的资金支出审批单，明确列出支出目的、金额、审批人等关键信息，并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建议按照中央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保障部门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全面保障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下一年度日常工作和项目的顺利运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严格按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财政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底稿
 - 3.调查问卷结果
 -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